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0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2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55人,代表股份1,073,199,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58%。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5人,代表股份294,696,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2人,代表股份778,85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7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294,340,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8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30,857,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46%;

反对:2,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

弃权:40,03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59,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淞律师、李垚林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008,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1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昝荣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海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728,745	98.9248	2,279,400	1.0752	0	0.0000

2、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履行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0,200	60.6477	2,764,300	39.3523	0	0.0000

3、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762,645	98.9408	2,245,500	1.059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745,100	67.5507	2,279,400	32.4493	0	0.0000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履行延期的议案	4,260,200	60.6477	2,764,300	39.35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在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事项履行延期的议案》。

3、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许群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即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4、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唯意、孙少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301,066,805.98	20,170,527,516.66	5.60%
营业利润	2,681,323,324.18	2,535,238,829.73	5.76%
利润总额	2,684,718,454.70	2,545,209,603.98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9,798,147.27	2,067,659,526.97	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994,785.95	1,888,197,965.28	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26	2.565	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2%	27.89%	增加6.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09,303,792.98	12,952,655,903.47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45,333,020.07	7,036,084,863.54	-9.82%
股本	806,708,657	808,654,476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7	8.70	-9.54%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01,066,805.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0%;利润总额2,684,718,454.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9,798,147.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2%;其中:

1、营业总收入较同期增长5.60%。内销业务面对当期富有挑战的市场环境,核心品类的线上、线下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外销业务从三季度开始明显改善,营业收入较同期有较好的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5.42%,主要得益于产品结构和渠道结构的改善、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公司实际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但仍然在研发创新上持续投入,丰富产品品类,推出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本期销售费用率较同期保持稳定,公司为支持和实现内销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投入了与销售增长相匹配的营销资源。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同期增加6.73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以及本期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回购计划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同期下降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下降9.82%、9.54%,主要系本期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回购计划等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130,000万元,变动幅度为同比上升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17,000万元至219,000万元,变动幅度为同比上升4.95%至5.92%。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1,301,066,805.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9,798,147.27元,同比增长5.42%,符合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D'ARTAIS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9.0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9.03元/股的85%(即7.6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2,750,000股公司股份,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0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10)》《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220.0355万股变更为22,945.035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3,220.0355万元减少至22,945.0355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2、申报时间: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4月7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5、传真号码:0519-81186701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101,1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陈光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80,421	99.9830	20,700	0.01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80,421	99.9830	20,700	0.01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21,406,585	99.9034	20,700	0.0966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406,585	99.9034	20,700	0.09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珏、杨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1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3/11/16	2024/2/19	2.55%	165.92
合计				25,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2/22	2024/5/23	1.85%或2.50%	91天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5,322.00	2024/2/22	2024/5/23	1.85%或2.50%	91天
合计				11,322.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3年第SZ131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	2023/8/4	2026/8/4	3.0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395)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3/8/9	2023/11/9	2.7%	92天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781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11	2026/8/11	3.10%	三年期(可转让)	已转让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5,200.00	2023/8/9	2023/11/7	1.25%	90天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3/8/9	2023/11/8	3.75%	91天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2,080.00	2023/8/9	2023/11/7	1.25%	90天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1,920.00	2023/8/9	2023/11/8	3.75%	91天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0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CDs2336084(可转让)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10	2026/8/10	3.05%	三年期(可转让)	已部分转让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4,820.00	2023/11/10	2024/5/9	1.3%或4.01%	181天	否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5,240.00	2023/11/10	2024/5/10	1.29%或4.00%	182天	否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2,310.00	2023/11/10	2024/5/9	1.3%或4.01%	181天	否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2,510.00	2023/11/10	2024/5/10	1.29%或4.00%	182天	否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1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3/11/16	2024/2/19	2.55%	95天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3,948.00	2023/12/6	2024/3/6	0.20%	91天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12/6	2024/3/6	1.85%或2.50%	91天	否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2/22	2024/5/23	1.85%或2.50%	91天	否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5,322.00	2024/2/22	2024/5/23	1.85%或2.50%	91天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7,20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8,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2月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359,083股限制性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59,0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5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4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30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4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EVA为正。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4.8%,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72.02%,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2022年△EVA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3.71%,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满足考核要求。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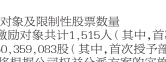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除7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1,17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 2.预留授予部分:除1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34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

三、解除限售事项发生变化的处理方法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发生《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在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中进行说明。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15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73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59,083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3,135,948股,预留授予部分7,223,13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授予批次
朱华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455,000	150,150	150,150	154,700	首次授予
赵非	董事	353,080	116,516	97,097	139,467	
王俊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364,000	120,120	120,120	123,760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53,080	116,516	116,516	120,048	
谭本宏	党委副书记	353,080	116,516	116,516	120,048	
叶沛	执行副总裁	353,080	116,516	116,516	120,048	
陈伟	执行副总裁	353,080	116,516	116,516	120,048	
李名才	执行副总裁	353,080	116,516	116,516	120,048	
彭陶	执行副总裁	248,612	82,042	82,042	84,528	
张晓宇	执行副总裁	248,612	82,042	82,042	84,528	
王孝飞	副总裁	171,990	56,757	56,757	58,476	
王辉	副总裁	171,990	56,757	56,757	58,476	
张法涛	副总裁	248,612	82,042	82,042	84,528	
黎军	董事会秘书	248,612	82,042	82,042	84,52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159人)		126,497,462	41,744,319	41,744,319	43,008,824	
小计		130,773,370	43,155,367	43,135,948	44,482,055	
杨大勇	执行副总裁	252,200	83,226	83,226	85,748	预留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41人)		21,635,900	7,139,909	7,139,909	7,356,082	
小计		21,888,100	7,223,135	7,223,135	7,441,830	
合计		152,661,470	50,378,502	50,359,083	51,923,885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359,083股限制性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尚待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长安汽车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4. 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0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交易品种:外汇。

交易工具:远期结售汇。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4亿日元,下属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15亿美元、98亿日元,下属子公司长安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俄罗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1,563亿卢布,下属子公司长安汽车销售(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销售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137.5亿泰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44亿人民币。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做投机性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套期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且计划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年度收付汇预算的50%,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交易金额: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4亿日元,国际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15亿美元、98亿日元,长安俄罗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1,563亿卢布,泰国销售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为137.5亿泰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44亿人民币。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未来购汇或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或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购汇或结汇的成本及收入。

4. 交易期限:鉴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案,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国际公司总经理、长安俄罗斯总经理、泰国销售公司总经理签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 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 可行性分析: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外汇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存在的差异可能会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由于预测不准确,远期外汇合约签订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日期不一致,造成交割时可供使用的资金不足,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导致不能如期交割。

3. 操作风险: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操作人员不专业而造成风险。

4. 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汇率方面研究,研判未来汇率走势,提高汇率方面的判断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能如期交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将跟踪付款和收款进度,避免出现逾期现象,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成立了外汇研究小组、外汇交易风控小组,建立了外汇研究、交易风控、方案审批的远期外汇交易工作机制。外汇交易岗位设置做到前中后台岗位、人员相互分离,并定期轮岗。

4.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管理原则、管理体系、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均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违约风险低。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可行性分析报告;

3.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2月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委托出席3人,董事石尧祥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贾立山先生投票表决;董事赵非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德勇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曹兴权先生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　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33.91亿元的带息负债融资,并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债券、承兑汇票开具、融资租赁等,实际融资时择优。

议案三　关于开展内部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人民币5亿元以内办理内部借款相关事宜。

议案四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300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授权财务负责人办理金融机构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及贸易融资等),授权期限一年。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赵非先生、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